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高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黎克堅先生作為擔保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高旺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75,000,000港元出售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及於完成高旺買賣協議時目標公司所結欠本公司股東貸款的12.5%，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高旺買賣協議而言或使高旺買賣協議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的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金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鄧楓先生作為擔保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金冠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75,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及於完成金冠買賣協議時目標公司所結欠本公司股東貸款的12.5%，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金冠買賣協議而言或使金冠買賣協議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的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或有關進行表決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